

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续聘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，我们作为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现就公司续聘 2017 年度审计机构发表如下意见：

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证券业从业资格，自受聘担任本公司审计机构以来，坚持独立审计准则，勤勉尽责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，为公司出具的各期审计报告客观、公正地反映了公司各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我们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续聘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》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冯正权 _____

刘大力 _____

杨迎建 _____

2017 年 4 月 25 日